

附件 3:

青海省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察 整改任务销号情况公示表

整改任务概述	思想认识还不够到位。一些地方干部普遍认为玉树州生态环境本底好、污染源少、生态优势明显， 一些地方 存在的生态环境问题重视不够，在工作中讲成绩多、谈问题少， 环境保护忧患意识 ，责任意识还不够强等。
整改责任单位	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 县委组织部 、县委宣传部、县委党校，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
整改目标	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青海时重要讲话精神 and 指示批示要求，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和行动自觉，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牢固树立生态优先、绿色崛起的发展理念，持续深化“三个最大”的省情认识，把生态环境保护作为忠诚捍卫“两个确立”，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始终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最重要的实践途径，构建内容完善、边界清晰、权责明确、齐抓共管的生态保护大格局，以高水平保护生态环境，高质量治理生态环境，推动形成具有玉树特点的生态文明建设新实践。
整改措施及成效	整改措施：一是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列入中心组学习和党校干部年度培训计划，切实提高党员领导干部对生态文明建设内涵的理解和认识，进一步强化生态环境保护政治站位和责任意识，自觉践行绿色发展理念。二是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将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各级党委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党委常委会会议、政府常务会议每季度至少研究一次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协调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生态环境保护各项决策部署落地见效。 成效：全县各单位均已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列入单位学习计划，并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将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纳入了本部门本单位的重要议事日程。
整改时间	2023 年 3 月至 2023 年 6 月
社会监督联系人及电话	联系人：马英 电话：0976-8872233

附件 3:

青海省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察 整改任务销号情况公示表

整改任务概述	生态环保责任落实仍有差距。县级责任清单印发后，个别乡镇和部分县直部门未组织学习和宣贯，导致一些部门对应当履行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不了解、不清楚、不掌握。
整改责任单位	县委各部门、县直各机关单位，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
整改目标	认真学习《囊谦县县级国家机关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囊办字〔2021〕33号），严格履行囊谦县县级国家机关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
整改措施及成效	整改措施：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县委各部门、县直各单位、各垂管单位对《囊谦县县级国家机关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进行专题学习，做到明责知责。同时严格按照责任清单及其他相关规定履行好主要职能领域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成效：全县召开省级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部署会，原文传达学习《囊谦县县级国家机关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会后全县各单位自行组织学习清单内容并将严格按照责任清单履行主要职能领域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整改时间	2023 年 3 月至 2023 年 6 月
社会监督联系人及电话	联系人：马英 电话：0976-8872233

附件 3:

青海省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察 整改任务销号情况公示表

整改任务概述	河湖长制责任落实不到位。
整改责任单位	县水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整改目标	完善河湖长制责任体系，深入开展河湖“四乱”整治。
整改措施及成效	措施：(1) 完善河湖长党政牵头引领责任体系，严格河湖巡查监管工作制度，明晰管护职责，强化河湖管护力度，深入开展河湖“四乱”整治，杜绝违法侵占河道行为发生。 (2) 按照全面推进河长制要求，全面落实地方党政领导负责制为核心的河道管理保护责任，依法严厉整治囊谦县香曲河河道内随意倾倒生活垃圾及河道管理范围内违建住宅等违法行为。 成效：5 月县河长办印发了《关于切实做好河湖“清四乱”整治工作的通知》囊河办字（2023）1 号，各乡镇人民政府积极开展河湖长责任落实工作，截止目前全县各乡镇累计开展河道垃圾清理 8 次、安排部署河湖长制工作 5 次。6 月底县水务局联合香达镇、县综合执法局对香曲河沿线进行排查，依法对违建建筑物的户下发了限期拆除通知，排查后对违建建筑物进行了拆除。
整改时间	2023 年 4 月至 2023 年 7 月
社会监督联系人及电话	联系人：马英 电话：0976-8872233

4

附件 3:

青海省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察
整改任务销号情况公示表

整改任务概述	编制规划滞后、执行有差距，玉树州作为三江源地区水土流失重点预防保护区，“十三五”期间未编制水土保持规划，“十四五”水土保持规划编制工作尚未启动，各市县均未开展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划分等基础性工作。
整改责任单位	囊谦县水务局
整改目标	印发《囊谦县“十四五”水土保持规划》《囊谦县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划定》，开展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划分。
整改措施及成效	措施：严格按照省州要求，编制印发《囊谦县“十四五”水土保持规划》《囊谦县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划定》，开展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划分等基础性工作。 成效：玉树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玉树藏族自治州水土保持规划（2020-2035年）》的通知，同时完成了玉树州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划分报告。包含囊谦县规划及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
整改时间	2023 年 4 月至 2023 年 12 月
社会监督联系人及电话	联系人：马英 电话：0976-8872233

附件 3:

青海省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察
整改任务销号情况公示表

整改任务概述	水资源管理不严格。
整改责任单位	永务局
整改目标	严格执行水资源管理制度，规范取水许可手续。
整改措施及成效	措施：(1) 一是全面排查违规取水问题，建立排查问题清单，严厉整治非法违规取水行为；二是严格执行水资源论证、取水许可及水资源费有偿使用制度，规范全县取水许可管理。 (2) 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充分认识违规无证取水问题整改的严肃性和紧迫性，强化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联合州水利局依法整治企业、施工单位未办理取用水许可私自取用水违法行为。严格执行水资源管理制度，规范取水许可手续。 成效：我局联合州水利局开展了违规取水问题，对查处的 8 家违规取水企业进行的关停，同时督促县自来水公司、觉拉砂场完成了水资源论证报告并及时缴纳水资源费。
整改时间	2023 年 4 月至 2023 年 12 月
社会监督联系人及电话	联系人：马英 电话：0976-8872233

附件 3:

青海省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察 整改任务销号情况公示表

整改任务概述	污水管网建设欠账较多，玉树州各市县老旧城区、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存在污水管网建设空白区域，尤其是县城管网覆盖率不高、雨污合流、管网老旧破损问题较为突出，称多、曲麻莱、囊谦、治多县城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普遍较低，“清水进”、“清水出”问题突出，污水处理设施长期“空转”。
整改责任单位	囊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整改目标	结合十四五规划及专项规划实施，加快城镇管网建设和雨污分流改造，补齐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短板，健全完善城镇生活污水垃圾和环境卫生整治长效机制。
整改措施及成效	整改措施： 组织工作人员对辖区道路沿线和重点区域的污水管网井口进行逐一排查，检查地下管网设施运行状况，弄清、找准每口井内部污水管的原始接入点，核准每个场所的污水排口接入管网是否正确，摸清地下污水管网的原始布局和使用现状，排查污水去向，对发现的问题进行详细记录并整改，在线监测污水处理情况数据，和青海省环保厅监控中心联网并实时监控，杜绝污水处理设备“空转”，防止“清水进，清水出”现象发生。 整改成效： 我局已对全县的污水管网进行了摸排，发改住建部门逐年实施污水管网覆盖项目，现阶段我县污水管网覆盖度较往年有提升，污水处理厂监测平台也与省生态环境厅监控中心实时联网，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不存在空转现象。萨玛那污水处理厂 2021 年共处理污水 37.8 万吨，2022 年处理污水 55.6 万吨，2023 年截至 6 月中旬，共处理污水 32 万吨，日均处理量达到 2500 吨，最高达到 3500 吨，基本达到最大污水处理能力，进水平均 COD 达到 121.7MGmg/1，处理后的水质均达标排放，污水收集率达到 85% 以上。扎曲河东岸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正在建设当中，设计日处理能力为 1000 吨。
整改时间	2023 年 3 月至 2023 年 6 月
社会监督联系人及电话	联系人：马英 电话：0976-8872233

附件 3:

青海省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察 整改任务销号情况公示表

整改任务概述	玉树州虽开展了全域无垃圾和禁塑减废专项行动，组织实施环境卫生大整治，但部分区域仍存在盲区，督察问卷调查结果显示，有 30.4% 的群众仍然反映垃圾清运处置不及时问题。玉树市扶贫产业园区、加吉娘路两侧、孟宗沟、新寨村然吾沟仍堆有不少生活垃圾，杂多县国家电网公司对面的澜沧江河段，称多县思源北路道路南侧防洪沟内，查拉河、拉曲河河道管理范围内仍存在随意倾倒生活和建筑垃圾现象。
整改责任单位	囊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整改目标	全力推进全域无垃圾和禁塑减废专项行动，取得实质性长效。
整改措施及成效	整改措施： 1. 加强领导，细化方案，提高思想认识，强化属地责任落实，持续组织实施好全域无垃圾和禁塑减废专项行动；建立完善环卫片区划分和垃圾清扫制度，常态化、长效化推进环境综合治理。 2. 加强宣传引导，组建宣讲队伍，深入开展专题宣传，丰富宣传载体，实现宣传全覆盖，无死角。 3. 加强环境卫生分片包干制度落实，坚持做到各负其责、全面推进、综合整治、长效管理。 整改成效： 积极开展常态化环境卫生整治工作，一是安排 8 辆垃圾压缩车每日在各社区 35 条道路收集生活垃圾。二是安排 3 辆洒水车每天早中晚进行路面清洗喷洒；三是安排摆臂车 5 辆（不含生态环境保护局的车辆）每天进行 2 次以上运输工作，对县城各社区和单位、小区放置的 42 个垃圾斗进行及时清运。四是餐饮车每天 2 次收集县城餐馆的餐厨垃圾，同时及时清理临街 459 个户外垃圾桶。五是环卫工人每天早上 6 点到晚上 8 点不间断轮流进行值班清扫，每天清扫 13.6 公里左右，年内共清理垃圾 2.16 万吨。环卫所坚持每周一和周五开展集体劳动，对县城周边卫生死角区、香曲河沿线、格弄河沿线进行垃圾清理。六是清理和疏通堵塞的市政排水和排污管道，完成维修清理约 12 处，长度约 1.2 公里。
整改时间	2023 年 3 月至 2023 年 12 月
社会监督联系人及电话	联系人：马英 电话：0976-887223

附件 4

青海省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察

整改任务销号情况公示表

整改任务概述	玉树州 15 家砂石矿均未按照环评要求采取抑尘措施；囊谦县觉拉乡卡永尼村西让高砂料场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建在河道内，形同虚设。
整改责任单位	囊谦县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	强化生态环境执法监管，依法规范落实企业环境措施。
整改措施及成效	措施：开展生态环境联合执法，依法严厉打击污染环境违法行为；监督企业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立即整改。 成效：县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7 月省级环保督察组进驻后责令企业关停整改，现该企业已完成修缮废水处理设施，确保了洗沙废水循环利用，县生态环境局不定期对该沙场的环评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下一步，县生态环境局将强化生态环境执法监管，依法严厉打击污染环境违法行为；监督企业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从严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整改时间	2022 年 7 月至 2023 年 4 月
社会监督联系人及电话	马英 13709782152

备注：社会监督联系人须由负责统筹督察整改工作的有关人员担任

附件 3:

青海省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察
整改任务销号情况公示表

整改任务概述	《玉树藏族自治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中草地植被盖度、县城生活污水处理率、农牧区自来水普及率等约束性指标均未完成
整改责任单位	囊谦县发展和改革局
整改目标	举一反三，统筹落实好山水林田湖草冰沙一体化保护与治理，推进约束性指标考核。
整改措施及成效	《玉树藏族自治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中，因草地植被盖度、县城生活污水处理率、农牧区自来水普及率等约束性指标设置偏高，在实际完成过程中存在困难，未能在十三五期间完成，全州普遍存在该问题。目前，我局吸取经验教训，在《玉树藏族自治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中，结合我县实际，科学合理设置相关约束性指标，计划在十四五结束后完成。
整改时间	2023 年 3 月至 2023 年 6 月
社会监督联系人及电话	联系人：马英 电话：0976-8872233

附件 3:

青海省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察 整改任务销号情况公示表

整改任务概述	医疗废物处置短板明显。全州 384 家医疗卫生机构中仍有 171 家医疗机构未与医疗废物处置单位签订处置协议，与实现医疗废物全收集、全处置仍有较大差距。
整改责任单位	囊谦县卫生健康局
整改目标	加强医疗废物处置工作的规范监管。
整改措施及成效	整改措施：1. 联合卫生监督执法大队联合督查，对医废处置不及时单位，及时予以通报，下达行政处置文书 2. 督促全县所有医疗卫生机构均签订医废处置协议。 整改成效：1. 联合卫生监督执法大队检查 50 次，下达卫生监督执法文书 159 份 2. 截止到目前，全县共有 39 家医疗机构，均已签订医疗废物处置协议。
整改时间	2023 年 3 月至 2023 年 6 月
社会监督联系人及电话	联系人：马英 电话：0976-8872233

附件 3:

青海省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察 整改任务销号情况公示表

整改任务概述	医疗废水处置短板明显。市县医疗废水处置能力不足，杂多县县医院、藏医院未建设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医疗废水直排市政管网，曲麻莱县人民医院医疗废水处理设施 2021 年建成至今未投运，治多县人民医院废水处理站于 2022 年 3 月损坏停运，3.9 吨医疗废水去向不明。
整改责任单位	囊谦县卫生健康局
整改目标	补齐基础设施短板，强化日常监督管理。
整改措施及成效	整改措施：加强对全县各医疗单位的废水处理设施基本情况的排查，补齐废水处理设施。加快县人民医院建设项目实施，藏医院藏医院清洁能源供暖及配套附属设施建设，督促各医疗单位办理排污许可证，签订废水排放协议书。 整改成效：囊谦县人民医院建设项目目前已建成运营，包含有地埋式污水处理站一座及配套的辅助设施等，囊谦县人民医院于 2023 年 2 月办理相关的排污许可证，与囊谦县萨玛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签订废污水排放协议书，污水日处理 8 吨，运营期污水处理池加盖密闭，预留进、出气口，污水处理站区域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由密闭罐车运送到指定污水处理厂，后经处理达标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 囊谦县藏医院清洁能源供暖及配套附属设施建设项目建成运行，囊谦县藏医院于 2023 年 3 月与囊谦县萨玛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签订废污水排放协议书，污水日处理 2 吨，由密闭罐车运送到指定污水处理厂，后经处理达标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
整改时间	2023 年 3 月至 2023 年 6 月
社会监督联系人及电话	联系人：马英 电话：0976-8872233